

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

西体科〔2023〕28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4月6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详情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网站），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对照《公告》要求组织做好此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3年度课题指南》等文件，依据学科特色，遴选科研项目，落实申报人员，认真做好2023年度国家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合力攻关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

发掘科研潜力，依托学科团队、科研平台等科研资源，积极组建科研团队，形成合力攻关。

三、充分论证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申报情况积极组织院内外相关专家开展初评和论证，切实提高申报质量。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正式申报材料的重点审核，包括负责人与成员申报资格、申报内容（是否缺少规定条目的内容，如研究基础的前期成果信息填写是否完整，不能缺少核心观点、社会评价等；活页是否出现必须隐匿的信息）等，提高申报材料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好申报材料。

四、指导思想

1.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更好繁荣中国学术，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

实问题，聚焦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3.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代表正确方向、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前沿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具有较高的主体性、原创性和学术思想性；应用研究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决策参考价值。

五、选题分类

1. 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国家社科基金 23 个一级学科，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2. 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 3 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分为综合性选题和各学科选题两个大类。综合性选题为 2023 年首次设立，目的是鼓励申请人围绕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基础

理论问题和前沿学术问题，开展跨学科综合性研究。综合性选题只明确研究主题、范围和方向，申请人须立足选题要求，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自拟题目进行申报，不得将选题直接作为申报题目。综合性选题申报时，须明确一个主要学科作为申报学科。各学科选题不再区分方向性条目和具体条目，申请人可直接按照选题条目申报，也可选择不同视角、方法对选题条目进行调整。综合性选题和各学科选题均可申报重点项目。

4. 申请人也可根据《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六、申报资格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5 月 5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之前）。在站博

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曾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项或作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的为 3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项的为 5 年），不能参与本次申报。

七、申报限定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
2. 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3. 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4.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之前）。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7. 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8.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9.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 立项后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八、申报指标

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根据我省社科工作办下达的申报限额指标和有关要求，确定我校申报数量（具体指标另行通知）。

九、资助额度及研究期限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20万元。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2.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十、申报安排

1. 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论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1:00 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申报汇总表》、《论文活页》（一式三份）交至科研处（行政楼 303 室），电子版发送到科研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推荐项目。

2. 确定推荐项目的申请人登录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www.nopss.gov.cn），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网络填报版）并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上传申请书。网络提交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17: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3. 推荐项目的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11:00 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 4 份）和 OA 系统中《意识形态审核表》交至科研处，《申请书》《论证活页》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请务必使用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申报系统中的统一的《申请书》（见附件，申请书中红色字体为提示，请填写时删除），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确保线上线下的《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4. 未按照学校申报工作安排提交的项目不予推荐。科研处
邮箱 kyc@tea.xaipe.edu.cn。

附件：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

2. 申请书

3. 论证活页

4. 申报汇总表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